

#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凤财预评字（2023）15号

##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雍兴路和雍城大道西段门头牌匾提升改造 项目结算评审报告

区财政局：

受区局委托，我中心对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拨付雍兴路和雍城大道西段门头牌匾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的报告》【宝凤城管发（2022）112号】项目结算进行评审，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城区主街道门头牌匾规范设置和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营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经2021年区政府第12次专题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对雍兴路和雍城大道西段门头牌匾进行提升改造。改造面积3220.33m<sup>2</sup>，其中雍兴路125间1738.73m<sup>2</sup>，雍城大道西段113间1481.6m<sup>2</sup>。区财政局安排我中心对项目结算进行评

审。送审金额2,492,866.21元，其中工程量部分2,392,866.21元；设计、项目建议书编制、工程预算、监理以及审计等费用100,000元。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经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陕西雍萱实业有限公司，中标单价为743.05元/m<sup>2</sup>。2022年5月已全部完工。

## 二、评审依据

1. 《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及相关配套文件；
3. 雍兴路和雍城大道西段门头牌匾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资料汇编、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工程结算书、工程量验收单、签订的协议书等相关资料。

## 三、评审范围和程序

### （一）评审范围：

雍兴路和雍城大道西段门头牌匾提升改造。

### （二）评审程序：

1. 成立评审小组，确定项目结算评审负责人；
2. 根据评审要求，制定评审实施计划；
3. 通知项目单位提供评审必需的资料；
4. 审查资料；
5. 现场踏勘，进一步核实工程量；
6. 根据核定工程量，编制结算书；

7. 向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评审结论，征求意见；

8. 结合反馈意见出具评审报告。

#### 四、评审结论

经审核，该项目送审金额 2,492,866.21 元，审定金额为 2,453,456.55 元，审减金额 39,409.66 元。

具体审减原因：

(一) 雍兴路和雍城大道西段门头牌匾提升改造项目结算送审金额 2,392,866.21 元，审定金额 2,375,456.55 元，审减 17,409.66 元。

1. 依据施工合同约定结算单价按照中标人投标单价 743.05 元/m<sup>2</sup> 结算；

2. 结算工程量按实际施工面积据实结算，送审工程量 3220.33 m<sup>2</sup>，现场勘测工程量 3196.9 m<sup>2</sup>，工程量审减 23.43 m<sup>2</sup>。

(二) 该项目前期和后期费用，包括设计、项目建议书编制、工程预算、监理以及审计等费用送审金额 100,000 元。

经审核建设单位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项目建议书编制、设计费、工程预算、监理费费用合计为 78,000 元，审减 22,000 元。

#### 五、评审说明

1. 项目结算送审金额 2,492,866.21 元，其中工程量部分为 2,392,866.21 元，各项费用 100,000 元。审定金额为 2,453,456.55 元，其中工程量部分 2,375,456.55 元，前期各项费用为 78,000 元。

2. 依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此次工程量部分需支付97%的工程款项即  $2375456.55 \times 97\% = 2304192.85$  元，前期各项费用为 78,000 元，两项合计金额 2,382,192.85 元。

3. 本次对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送的《雍兴路和雍城大道西段门头牌匾提升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意见及评审结果，仅供区财政局预算股参考。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年5月4日



---

抄送：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年5月4日印发

共印5份